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員：王惠貞議員, JP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勞超傑議員

楊永杰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35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王國強議員, SBS, JP

李慧琮議員

黃以謙議員

列席者：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程少輝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議程四至七及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議程九	徐偉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議程六	鄭偉倫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蔡鴻基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議程六至八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議程六及八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議程七	黃惠冰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
	李鳳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議程九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第 10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要求，獲大會通過。

補鞋匠小販發牌事宜

(文件第 72/09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介紹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考慮到補鞋行業具傳統特色，建議向一名年屆八十的街頭補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令他可以合法地繼續經營，並就這個發牌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署方表示新簽發的牌照將不設繼承及轉讓。
4. **陳景煌議員**表示對傳統行業的支持，並認為政府應容許傳統行業的小販繼續小本經營。現時一些傳統行業如補鞋業在市場上有實際的需求，由於不少傳統行業日漸式微及被大集團或商場壟斷，傳統行業更見珍貴，所以他認為值得保留。他建議除補鞋業外，一些有保留價值的行業若在營運上不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署方可考慮發牌予經營者，讓他們在適當的位置合法經營。
5. **吳寶強議員**欣賞該補鞋匠自力更生的精神，並支持補鞋匠繼續經營。補鞋匠工作時所需的工具不多，不會造成阻街。再者，他亦從未接獲當區市民投訴該補鞋匠阻街，所以他支持食環署向該名補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6. **蕭婉嫦議員**同意補鞋業在市場上有實際的需求及應鼓勵該名補鞋匠自食其力。如署方簽發的新牌照不設繼承及小販經營不會造成阻街，她贊成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予該名補鞋匠。
7. **勞超傑議員**同意向該名補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他認為署方收取的牌費應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同時他希望署方在正式發牌予該補鞋匠前的過渡時期酌情處理，例如口頭警告及勸諭，避免立即作出檢控。他查詢(一)牌費；(二)如經營者有經濟困難，署方可否酌情處理；及(三)若補鞋匠為家庭的經濟支柱，可否讓直系親屬繼承牌照經營，以維持生計。

8. **楊永杰議員**同意食環署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予該名補鞋匠。他表示過往署方會向交還牌照的小販發放補償金。他查詢如該補鞋匠將來交還牌照給署方，會否獲得補償金。如不獲補償，他建議署方向該名補鞋匠解釋清楚。
9. **伍精民議員**提出不少牌照持有人會聘請員工協助經營，他認為發牌時應附加條件以防止經營者將牌照轉讓給員工，並清晰地釐定阻街的定義。由於市面上尚有不少傳統行業，他擔心食環署開此先例，會吸引其他傳統行業紛紛向署方提出固定小販牌照申請，因而引致阻街問題。他建議署方監察該補鞋匠會否將攤位伸延，以免攤位面積不斷擴張。
10. **何顯明議員**查詢(一)食環署是否有既定的機制去評估應否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二)發牌時需考慮的因素；及(三)如在九龍城區有其他同類個案，署方會如何處理。他建議署方在合約條文中清楚列明對攤位及環境衛生的要求。
11. **尹才榜議員**表示食環署由七十年代開始已停止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他查詢此個案是否為一個恩恤安排，希望署方提供發牌的理據。
12.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就委員的各項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考慮到補鞋行業具傳統特色，所以建議向該名補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他補充有一位補鞋匠已在 2009 年 11 月交還牌照，現時九龍城區只剩 3 名持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工匠)的補鞋匠；
 - (ii) 如固定小販牌照持有人放棄牌照，持牌人並不會獲發補償金；
 - (iii) 署方會酌情處理該補鞋匠。根據署方的記錄，在過去三年因收到投訴阻街而向該補鞋匠提出過一次檢控；
 - (iv) 署方在簽發任何固定小販牌照時皆附有條件去規範持牌人，並劃出攤位範圍；
 - (v) 署方早前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諮詢及檢討後，稍後會簽發小販牌照，讓有興

趣的人士申請在炮仗街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經營。署方就其他傳統特色行業應否簽發小販牌照問題持開放態度，現時如收到申請，署方會就個別申請逐一考慮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vi) 經營補鞋行業的小販因為比經營擦鞋行業的小販需要較大面積的攤位，所以牌費相對較高，一年約為 4,000 多元。署方已清楚向該補鞋匠說明牌費的定價，而他亦表示願意支付牌費； 以及

(vii) 署方曾多次視察該補鞋匠的運作情況，並未發現他有聘請員工，相信該補鞋匠為實際經營者。再者，新簽發的牌照將不設繼承及轉讓，避免持牌者暗中轉讓牌照。

13.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向該名補鞋匠簽發一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新簽發的牌照將不設繼承及轉讓。**主席**要求食環署監察有關攤位的營運會否影響環境衛生或出現店舖非法伸延而引致阻街問題，及留意持牌者有否將牌照轉讓予他人經營。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進度報告

(文件第 73/09 號)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介紹文件。署方於 2009 年初完成短期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其後於 2009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並於 2009 年 9 月正式展開九龍城區的短期綠化工程，預期工程會在 2011 年年中完成。在工程合約展開的初期，承建商主要為實際工程作各項的準備及安排工作，包括搭建臨時的工地辦事處、設計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及申請各種許可證。署方在開展種植工程前將另行知會種植地點的當區區議員。

15. **劉偉榮議員**查詢紅磡道中央分隔帶近鶴園街的綠化工程何時展開，署方會否將綠化中央分隔帶伸延至德安街交界。**蕭婉嫦議員**補充中央分隔帶的位置是指大環道至黃埔一段的灰沙地，當中的闊度應足夠栽種樹木。她希望綠化工程後能形成一個完整的綠化帶，令整條紅磡道更為美觀。

16. **左匯雄議員**查詢何文田忠孝街、忠民街行人路所種植的樹木種類和數量，工程的時間表及對交通的影響。

17. **陳景煌議員**反映居民及他均十分關注窩打老道及太平道至怡安閣的中央分隔欄的綠化工程進度。屬於油尖旺區的部分中央分隔欄已完成綠化工程，惟餘下部分尚未展開綠化工程，他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工程及制定具體工程時間表。**張仁康議員**表示陳景煌議員一直極力爭取落實上述綠化工程，希望署方考慮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18. **莫嘉嫻議員**關注署方在進行掘路工程時會否與其他工務工程作出配合，例如在渠務或水務工程後一併進行綠化工程，以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她查詢亞皆老街遊樂場旁的行人路綠化工程會否伸延至聖公會聖三一堂附近。她查詢署方建議的樹木品種中是否包括一些有果實的品種，她擔心當果實脫落時會弄污街道。

19. **陳麗君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在牧愛街及公主道與何文田忠孝街、忠民街行人路一併進行綠化工程，她提出署方應小心選擇樹種及種植位置，需評估種植地點長遠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讓樹木生長。她亦對綠化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及交通安排表示關注。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各項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文件中介紹的綠化工程地點僅為合約中的前期工程，總綱圖內的其他短期工程預計會於 2011 年年中前完成。由於詳細的工作安排由署方聘請的承建商負責，承建商亦需要與警方及運輸署安排掘路許可證及臨時交通改道，署方會盡力確保工程期間有完善的交通配套，務求將工程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減到最小；
- (ii) 進行綠化工程時會盡可能配合其他工務工程，署方與承建商的合約中主要列出重要的里程碑，而日常的工程及資源調配則由承建商安排；
- (iii) 在選擇樹種方面，現時署方較少選擇有果實的樹種，即使選取了這類樹種亦只會將樹木栽種在種植帶而不會在行人道上。署方十分關注樹木在地面及地底的生長環境，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已根據工程地點的環境選擇適合的樹

種；以及

- (iv) 承建商及駐工地工程師將會就個別工程地點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因應委員對工程的進度表示關注，駐工地工程師會與承建商商討安排盡早落實相關工程，並於適當的時間提供較詳細的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21. **梁美芬議員**查詢署方在其他區進行綠化工程時，曾否有居民投訴種植的樹木會影響健康或吸引雀鳥在樹上棲息。

22. **王惠貞議員**歡迎署方開展工程，並希望工程能早日完成。她欣賞署方選取開有不同顏色花朵的樹種，她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在合適的花圃內栽種時花。

23. **伍精民議員**提出天光道警察總部至寶雲閣中央分隔欄與及窩打老道 68 號豪華酒樓至何文田街中央分隔欄尚未有綠化計劃，該兩處地點交通繁忙，他要求署方盡快在有關地點進行綠化。**楊永杰議員**表示該兩處地點道路亦非常狹窄。如將來落實展開綠化工程，他希望署方能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24. **任國棟議員**表示文件主要報告了綠化總綱圖短期工程的進展，希望署方能在稍後匯報綠化總綱圖中期計劃的進展。他查詢如承建商在不合理的情況下延誤完工日期，合約內是否已有罰款機制。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各項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署方盡量在挑選樹種時已剔除已知對人體健康有影響的品種；
- (ii) 根據過往經驗，有商舖對店舖門前種樹提出反對，亦有市民因擔心工程會妨礙交通視線而提出反對，署方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已詳細考慮相關問題並會盡力解答市民的疑慮，同時會盡力游說商戶或將樹種栽種在兩個店舖之間，

根據以往署方在尖沙咀的經驗，有商戶與署方磋商後改為支持植樹建議；

- (iii) 署方會避免選擇有果實的樹木，從而減低吸引雀鳥的機會。再者，現時仍未有科學根據證明種樹會增加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iv) 選擇樹種的原則是在適合的地方栽種合適的樹種，他同意種植更多不同顏色的植物。由於時花是需要經常更換，不能達至持續綠化的目的，所以署方不會優先考慮栽種時花；
- (v) 有關窩打老道 68 號豪華酒樓至何文田街的中央分隔欄的綠化工程建議，署方表示如有綠化的空間，會考慮加種植物。他補充署方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將維景酒店前的中央分隔帶的花盆移走及將植物改為直接在地上栽種，他歡迎委員就是否保留移動花盆提出意見；
- (vi) 綠化總綱圖共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計劃，現時與承建商的合約只包括短期工程，至於中期綠化工程要與其他工程計劃，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或灣仔填海計劃第 II 期的工程一併進行。綠化總綱圖內的長期綠化計劃列為一個遠景，需要透過整個社區重建發展時落實，例如在重建時發展商與政府商討將建築物後移騰出種植地方以進行綠化工程；以及
- (vii) 除因合約列明的理由，否則承建商須為工程的延誤負責，被扣除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26. **何顯明議員**提出九龍塘交通交匯處的交通十分繁忙，所以積聚較多廢氣，提議加強該處的綠化。另外，他反映九龍塘區市民要求在廣播道及義德道一帶進行綠化。

27. **勞超傑議員**要求署方於紅磡馬頭圍道近紅磡街市及家維邨的中央分隔欄及行人道上加強綠化。

28. **任國棟議員**希望署方能進一步解釋綠化總綱圖內中期和長期計劃的工程時間表。

29. **張仁康議員**表示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當時並未得悉綠化總綱圖的中、長期計劃須與其他工程配合的訊息。他關注如其他相關工程最終並沒有落實，署方是否可在

五年內完成中期綠化工程及在十年內完成長期綠化計劃。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各委員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文件中介紹的工程地點只是短期綠化工程計劃中的前期工程，預計會首先在 2010 年第三季前完成，綠化總綱圖的短期計劃內尚有多個地點會進行綠化；以及
- (ii) 雖然社會上已有廣泛的共識同意社區需要進行綠化，但中期和長期綠化工程必須配合區內的大型工程，所以未能在短時間內進行。署方會與大型工程項目辦事處溝通及介紹綠化總綱圖中期計劃以其配合。至於長期計劃，因牽涉到現有的建築物，必須通過社區更新方可進行綠化。

31. 主席總結署方已匯報綠化總綱圖的進度及安排，請委員繼續關注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及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溝通，署方亦已承諾會於種植前詳細諮詢種植地點附近的居民及當區區議員，就個別具體地點的問題及安排則無須在食環會中討論。

關於土瓜灣公共行人道被非法佔用擺賣的問題

(文件第 74/09 號)

32.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雖然食環署記錄顯示該夜冷舖因違例阻塞通道共被檢控了 17 次，但是至今仍未收阻嚇之效。由於政府多年來未能取締該店舖，所以建議將此項目列為續議事項跟進，希望能徹底解決問題。

33.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署方一直十分關注位於啓明街及馬頭圍道交界處的夜冷舖的運作情況，署方會因應情況增強執法力度。雖然深夜時分行人較少，舉證較為困難，但署方已調派小販事務隊人員加強在晚間巡邏及執法行動，近日情況已有改善。如有需要，署方會與警務處於深夜時分進行聯合行動。

34.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溫耀發先生**表示警務人員主要集中處理對公眾人士造成極大不方便或會危害使用道路人士的阻塞問題。警務人員曾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 12 日期間到該夜冷舖巡查並無發現有噪音滋擾情況，行動中曾發出一個口頭警告有關雜物阻礙事宜。警務人員仍會自發地向夜間造成噪音人士作出勸諭或警告，提醒他們要減低聲浪。如有需要執行聯合行動，警方會全力支持。

35. **潘志文議員**建議採取聯合行動徹底解決問題，他亦要求食環署與總部作出配合，確保能有效打擊違規行為。

36. **任國棟議員**贊成將此個案列作續議事項跟進，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將此店舖列作衛生黑點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37. **張仁康議員**對採取聯合行動及將個案列作續議事項表示支持。

38. **蕭婉嫦議員**表示土瓜灣及紅磡區非法佔用公共地方擺賣的問題越趨嚴重，她曾就個別個案向部門投訴但成效不大，所以她認為有需要在九龍城區採取聯合行動，向區內商舖傳達不可非法佔用公共地方擺賣的信息。

39. **主席**總結非法佔用公共地方擺賣的問題嚴重，各部門應加強執法行動，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他促請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警方一同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

有關民兆街及民泰街有貨車進行廢品及舊衣回收的問題

(文件第 75/09 號)

40.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查詢是否有法例規管回收活動。他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檢視管制公眾收費泊車位進行商業活動的法例及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有關法例。

41. **主席**表示他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中與警務處商討有關在公眾收費泊車位進行商業活動的問題。由於該貨車並無造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所以不能單靠食環署作出檢控。他促請警務處就現行法例中的灰色地帶進行研究，以解決車輛佔用收費泊車位而無入咪錶的問題。

42.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發現車輛佔用收費泊車位而無入咪錶可提出檢控。法例亦規定車輛不能停泊超過 24 小時。對於在公眾地方放置物件或商品造成之輕微阻礙，警務人員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向物主作出勸諭。

4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李佩儀女士**補充，政府對鼓勵循環再造及環保回收持正面態度。現時所針對的是廢品或舊衣回收有否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而各部門已有法例對影響環境衛生或違例泊車人士作出檢控。處方已分別在 11 月 5 日及 25 日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進行實地視察，並無發現違反交通規例的情況，食環署於 11 月 5 日的聯合行動中有派員清潔街道。處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

44. **張仁康議員**指出現時「小販」的定義指售賣物品，他建議政府修訂「小販」的定義，將「買」及「賣」也包括在內，令食環署可以有法例依據提出檢控。

45. **主席**反映有商舖不滿車輛在門前進行商業活動，不但對商舖造成阻礙及吸引市民排隊聚集，而且在車輛上進行商業活動乃無本生利，對租用商舖的商戶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他請民政事務處協調食環署及警務處，聯合監察該處的情況。

有關黃埔區商舖伸延造成阻街問題的研究及建議

(文件第 76/09 號)

46.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他首先澄清文件的原意並非只限黃埔區，而是整個紅磡區

內的商舖伸延問題。他表示商舖伸延造成阻街乃一個全港性的問題，其他地區如油尖旺區已採取行動處理區內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他希望各部門能互相協調採取聯合行動，並仿效油尖旺區議會的做法，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期望能逐步取締非法佔用行人路擺賣的情況。

47. **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商舖伸延的問題，處方已計劃組織跨部門行動去有效打擊區內商舖伸延的問題，並建議在區內設立試點，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警務處及路政署進行聯合行動。各部門在行動後會檢討資源及人手調配、執法力度及成效。處方建議選擇一個商舖較為密集、行人通道較為狹窄、商舖伸延情況較為嚴重的黑點為試點，包括蕪湖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及船澳街四條街道內的商舖。各部門除了主力打擊該個黑點的商舖伸延問題之外，亦會繼續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在區內其他地點進行日常的執法行動。

48.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署方會評估商舖伸延對人流造成的阻塞程度，在考慮各項因素如行人路的闊度後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決定是否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 4A 條作出檢控。他補充在 2009 年署方在上述建議的黑點內向非法店舖伸延的商舖共提出約 60 宗檢控。九龍城區早更及晚更各有四隊小販事務隊，主力管制小販販賣活動事宜。就商舖伸延的問題，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全力支持聯合行動。

49.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回應署方會配合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並就屬於聯合行動取締項目的舖前僭建物，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要求清拆。

50.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楊淑卿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12 月 7 日與各部門作實地視察，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51.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回應署方會全力配合聯合行動，至於違例泊車問題，警務人員在日常巡邏已有進行執法行動。

52. **主席**提出委員會在實地視察時亦多次發現商舖伸延問題，他希望本區能透過試驗計劃累積經驗，再全面將行動推展至區內其他地點。

53. **梁美芬議員**表示立法會近日亦有討論相關議題，討論重點傾向修改法例以處理店舖伸延問題，紅磡區為其中一個例子。如果九龍城區內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試驗計劃收效，相信其他區會仿效本區的做法。

54. **陳景煌議員**關注不少連鎖店設置產品展示位，阻塞街道。其次，他認為聯合行動所牽涉的部門眾多，擔心成效不大。他同意修訂法例，針對綜合街道管理問題檢討及簡化執法的程序，以免勞民傷財。

55. **張仁康議員**表示商舖延伸造成阻街的情況越趨嚴重，他認為要徹底解決問題並非單靠食環署，建議仿效油尖旺區議會的做法，推行打擊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試驗計劃。他反映居民主要對商舖延伸嚴重阻礙行人路的問題表示關注，至於其他相關問題，部門應作出勸諭或警告，而屋宇署則依現行管制僭建物的政策向相關僭建物逐步採取執法行動。

56. **蕭婉嫦議員**表示紅磡及土瓜灣區商舖延伸問題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例如馬頭圍道有一間麵包店伸延長達三尺的鐵制固定僭建物，行人在夜間容易被絆倒。亦有商舖非法在公共地方鋪設地台，以增加商舖面積。她認為政府不可忽視行人安全及政府公物的管理，應採取執法行動。

57. **任國棟議員**歡迎部門採取積極果斷的態度去處理商舖延伸的問題。他建議將試驗計劃範圍擴大，並包括馬頭圍道與蕪湖街行人路交界及船澳街的菜檔兩個黑點。

58. **尹才榜議員**建議向紅磡區所有商戶加強宣傳不要將店舖非法伸延，同時將進行試

驗計劃的決定通知區內所有商戶，並安排集中在區內一些地點分期進行執法行動。

59. **廖成利議員**表示聯合行動要有一個周詳計劃，部門可參考油尖旺區的經驗。另外，部門應先了解區內那些地點的商舖延伸較為嚴重，分階段作出處理。

60. **勞超傑議員**提議向九龍城區商戶發出措詞較為強硬的信件，傳達政府加強執法的訊息，亦可於區內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作為宣傳。另一方面，在試點進行聯合行動的同時在其他周邊的商舖也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61. **張仁康議員**提出可參考本區於 2009 年 3 月處理違法於公共地方擺放易拉架的經驗，採取先勸諭後執法的模式。

62. **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初步計劃由本區民政事務專員聯同區議會主席簽發信件勸諭商戶自律不可非法佔用行人路，並會採取執法行動。各部門會在一個特定的宣傳期內對違規人士作出勸諭，預期最快可在 2010 年 3 月開始聯合行動。由於執法行動需要動用不同部門的資源，在資源許可下各部門只能選擇個別黑點先進行試驗計劃。據她了解，油尖旺區亦在計劃開始初期選取了一條街道作為試點。就委員對試驗計劃範圍提出的意見，處方持開放態度。

63. **主席**總結部門應就試驗計劃作出整體的規劃，相信各委員會配合政府在當區進行宣傳。他表示秘書處接獲 9 位委員聯署動議「本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在九龍城區以紅磡為試點，開展取締商戶非法佔用公眾行人路擺賣的聯合行動」。

64. 經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試驗計劃將針對以下三項問題(一)商舖伸延擺賣，違例阻街；(二) 非法在商舖前放置可移動的地台；以及(三) 非法在商舖前放置固定的地台。委員會亦同意將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船澳街及馬頭圍道兩旁的商舖。

(梁美芬議員於 4 時 30 分離席、勞超傑議員於 5 時 5 分離席、陳景煌議員於 5 時 5 分離席)

要求採長遠措施，處理雜物黑點

(文件第 77/09 號)

66.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雖然在賈炳達道雜物堆積的問題在部門跟進後已暫時獲得解決，但是他擔心放置雜物的露宿者會故態復萌。他期望可以將此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並徹底解決露宿者的居住問題，以免雜物影響環境衛生。

67.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黃惠冰女士表示曾於 11 月 30 日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一架堆有雜物的手推車，相信為該露宿者的物品，現場並沒有發現非法搭建的構築物。署方再於 12 月 4 日及 7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未有發現違規構築物，而該手推車已被移走。

68. 社會福利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李鳳玉女士表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一直有勸諭在賈炳達道的一名露宿者接受住宿服務。負責跟進的員工於 2009 年 12 月初發現該名露宿者已遷離該處，並失去聯絡。據賈炳達道公園管理員的消息，該名露宿者曾透露已租住區內一個單位，以解決他的長遠居住問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工作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情況。

關注土瓜灣道 66-68 號間小巷竹棚『強佔』行人路

(文件第 78/09 號)

69.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人經常非法利用土瓜灣道 66-68 號間小巷的公眾地方存放建築用的竹棚，由於長期無人清理而積存污水，以致滋生蚊蟲，他已就此問

題多次作出投訴。據他所知，地政總署一般會在竹棚上張貼告示要求物主移走物品，然而物主在移走物品後數天內重新將物品放回原位。

70. **地政總署楊淑卿女士**表示土瓜灣道 66-68 號與 68 號 A 之間的小巷乃政府土地，署方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進行實地視察，小巷中並未發現有竹枝堆積。就無人認領的棄置竹枝，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取締，假若物主在告示限期前移走有關物件，便已符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

7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曾派員作實地視察，發現棚架搭建的工程已完成，公眾小巷內並沒有存放竹棚。署方若再發現有竹棚被存放在小巷，會勸諭相關承建商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改善，並會通知地政總署跟進處理。

72. **潘國華議員**指出區內的建築維修工程可能因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而增加，所以有承建商借用小巷擺放竹棚及物品。除了上述小巷外，浙江街近海心公園旁亦經常有人擺放竹類的建築物料，他希望各部門留意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73. **伍精民議員**反映有人在亞皆老街近怡安閣的天橋底擺放竹棚，他要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多加留意。

74. **潘志文議員**關注非法存放竹棚的防火問題，他認為特別在風高物燥的季節要慎防堆積的竹棚容易引起火災。

75. **主席**總結竹棚存放的問題值得關注，部門要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

要求紓減酒吧噪音擾民問題

(文件第 79/09 號)

76.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酒牌局發放酒牌時只考慮酒吧的位置、結構、消防及衛生問題，噪音的問題則交由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負責處理，但成效不大。雖然酒牌局可在持牌條件中限制售酒時間及不得使用卡啦 OK，但是酒牌局並沒有足夠人手進行巡查及作出檢控，很多酒吧根本不會按持牌條件的規限經營。他建議酒牌局應要求酒吧安裝雙重門以阻隔開關門時產生的噪音或嚴格限制要求酒吧經營者在店內採用隔音物料。

7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表示大部分噪音投訴個案由警方轉介，署方會聯絡投訴人，安排人員在投訴人屋內評估噪音音量。由於《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必須評估噪音音量，如果評估結果超出標準，署方會向酒吧負責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要求酒吧在一個限期內改善噪音的情況，否則會受檢控。如未能安排在投訴人屋內評估噪音音量，署方亦會巡查被投訴的酒吧，向負責人作出勸諭及派發改善噪音的指引。根據過往經驗，即使署方未能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部分酒吧亦會採取措施減低噪音，如安裝雙重門、在天花板上設置隔音棉及轉用音量較小的喇叭。若酒吧屢勸不改，署方會向酒牌局建議在持牌條件中限制播放音樂或卡啦 OK 的時間。

78.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回應警務人員接獲有關酒吧的噪音投訴時，會視乎情況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勸諭有關酒吧持牌人即時降低聲浪，除了加強巡查，亦會將投訴記錄在案。

79. **潘志文議員**認為酒吧噪音並不局限於卡啦 OK 產生的聲浪，還包括醉酒鬧事者及室外吸煙者發出的聲浪。他要求環保署增加資源主動巡查酒吧或進行突擊檢查。他認為在投訴者屋內評估噪音的做法不切實際，署方可在酒吧外一定的距離評估噪音音量從而反映投訴者所受到的滋擾。

80. **劉偉榮議員**認為酒吧為一個擾民的行業，並不適宜在民居中經營。除了卡啦 OK 及醉酒鬧事者發出的聲響外，酒吧的大型冷氣系統亦會在夜間發出噪音。黃埔花園的居民強烈要求所有食肆在深夜 12 時後不能繼續售賣酒。他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政策，規

定酒吧經營者不可在民居的地方開設酒吧，以免浪費社會資源去處理酒吧業的噪音問題。

81. **何顯明議員**申報他為酒牌局的成員，他補充香港可供發展的空間極少，城市規劃不足，很難清晰界定一個地方為「民居」或「商業區」。另外，當居民就酒牌申請或續牌提出反對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即使酒牌局拒絕發牌或增加附加條件，酒吧經營者很容易在上訴委員會獲得平反，他呼籲當區議員協助市民收集更多資料，並將確實的證據提交有關當局，令酒吧經營者在上訴時較難推翻最初的議決。他認為環保署的《噪音管制條例》可能已經過時，他曾在酒牌局會議中向署方反映法例不合時宜，例如署方現時仍然以工業噪音作標準，而不同時段及不同地區亦只有一個噪音標準。他促請署方檢討及活化條例，令執法行動比較容易處理。

82. **吳寶強議員**表示大部分投訴人因怕身分被揭露而要求議員以匿名方式處理投訴，所以大多不願意環保署於半夜在屋內評估酒吧產生的噪音。其次，署方評估噪音的方式未能針對性去量度特別是開關門時的噪音，所以評估的噪音音量根本難以達到環保署的噪音定義。另外，他認為應在發牌時已加入有關減低噪音措施的要求。

83. **張仁康議員**同意民居中不應開設酒吧。他表示紅磡區內曾有一間餐廳向酒牌局申請酒牌，居民要求加設條件規定酒吧在晚上 11 時後不能繼續售賣酒，但酒牌局依然批准酒吧可以賣酒，直至晚上 12 時，他質疑酒牌局未有聽取居民的意見。

84. **伍精民議員**提出自從賭波合法化後，酒吧與民居之間的衝突加劇。他表示太平道有不少酒吧，有關當局在發牌及續牌時應諮詢當區區議員。再者，酒吧的經營者可聘請專業的律師處理酒牌申請程序，而投訴的市民未必有時間出席公開聆訊陳述理據，他認為這些程序已不合時宜。

85. **尹才榜議員**表示他曾經擔任酒牌局成員，他補充在處理新領酒牌的申請時，不會

假設酒吧獲發牌後會有噪音擾民的問題，局方需在收集相關證據後方能在續牌時作出判決。他建議議員當接獲市民投訴時應鼓勵投訴人向警方舉報，以便將投訴記錄在案及將來續牌時可作為佐證。

86.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回應署方在不同時段及地區各有不同的噪音標準，以龍城區為例，由於區內沒有主要的道路及工業區的影響，晚上 11 時前的噪音標準為六十五分貝以下，而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酒吧發出的音樂聲不應在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至於酒吧發出的噪音是否超出標準，法例規定署方需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作評估。由於距離噪音來源越遠，聲浪越低，署方認為在受影響人士的位置評估噪音音量對雙方較為公平。因此，基於法例要求，署方必須在投訴人屋內評估噪音音量，以實際反映住宅內的情況。有部分案例中的噪音並非透過空氣傳播，而是經大廈結構從酒吧傳至投訴人屋內，如在街道上作出評估，更不能準確評估噪音的情況。

87.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補充每當酒牌局處理酒吧的續牌申請時，警方會提交相關酒吧的噪音投訴或客人滋擾鬧事的記錄供酒牌局參考，所以居民主動投訴酒吧噪音問題會有一定的作用。

88. 主席總結各方意見，表示委員應掌握處理酒吧噪音的投訴機制及方法，以改善酒吧的噪音問題。

(陳麗君議員於 5 時 30 分離席)

關注紅磡紅菱街行人天橋一帶路段的衛生問題

(文件第 80/09 號)

89.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中提及的都會商場及港鐵一段有蓋行人路並不屬於九龍城區，所以不作討論。

90.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相關部門曾進行實地視察及採取清潔行動，已清理天橋上一些積存多時的污漬，但他擔心一次性的清潔行動未必能徹底清潔行人天橋上的污漬。由於天橋上沒有水源，他關注部門會因此較難進行徹底清潔，保持天橋的環境衛生，他建議部門研究如何解決缺乏水源清洗路面的問題。

9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掃服務，而路政署則負責進行定期清洗。然而，食環署或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每日清掃行人天橋時，如接獲市民報告或發現有嘔吐物或狗隻排泄物等，除要把污穢物清掃外，並會以稀釋消毒劑及清水進行局部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另外，署方已在行人天橋兩旁張貼宣傳海報及在近黃埔街的一段天橋加設一個狗糞收集箱。另外，署方得悉路政署亦會增加定期清洗的次數。

(楊永杰議員於 5 時 42 分離席、王惠貞議員於 5 時 43 分離席)

關注花店弄濕大廈的出入口或霸佔行人路面事宜

(文件第 81/09 號)

9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署方可以在區內加強巡查及檢控，特別是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等黑點，他同時要求將此問題列為續議事項跟進，以監察相關情況是否得到改善。

93.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區內的花店經常使用竹簍擺放被棄置的花，因而弄濕行人路面，署方曾於 12 月 9 日進行大型清潔行動，並會視乎行動的成效，按情況所需增強執法力度及頻率，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94. **主席**總結署方應監察清楚行動後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強化清理行動。

關注九龍城區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第 82/09 號)

9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機利士南路公廁未有具體翻新計劃，他查詢食環署能否在稍後時間告知委員有關公廁翻新的具體計劃。

9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早前為配合龍崗道垃圾站的維修工程，其相鄰的龍崗道公廁的翻新工程亦提前展開，以減低因關閉公廁對市民的影響。此外，食環署及建築署仍在審研機利士南路公廁的翻新計劃，待設計完成會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97. **任國棟議員**反映現時機利士南路的公廁門口設有台階，建議將來的公廁設計可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及提供兒童專用的洗手間設施。

98. **何顯明議員**稱讚食環署近年公廁的清潔水平提升，同時他希望署方能定期檢查公廁設施。他留意到一些坐廁的水箱去水力不足，需要署方人員用水喉沖廁，一旦沒有員工當值便會引起衛生問題，希望署方關注及作出跟進。

99.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署方會藉着翻新工程改善公廁的設施，包括設有適合兒童使用的尿盆及洗手盆，他亦會跟進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所出入口的台階設計是否已作出修改。另外，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坐廁水箱去水力不足的情況，加以改善有關問題。

(會後備註：龍崗道公廁的翻新工程預期農曆新年前可完成。)

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

(文件第 83/09 號)

100. 尹才榜議員申報他為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主席。

101.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土瓜灣區大廈聯會」承辦 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及從 2009-10 年度食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8,500 元以資助舉辦是項活動。

其他事項

102. 委員備悉文件第 84/09 號「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第 85/09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第 86/09 號「九龍城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及第 87/09 號「二零一零年九龍城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下次開會日期

103.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0 日，最後他謹祝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聖誕快樂及新年進步。他在傍晚 6 時 2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2 月 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